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成立。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以下简称“征询函（三）”，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于2025年1月15日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在2025年1月15日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三、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变更将于2025年1月16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四）》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